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1、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艳女士、骆家骥先生、赵立志先生、张福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

2、本次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葛长银先生、王德成先生、李国强先生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拥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3、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同意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伯淮、葛长银、王德成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